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政罚字〔2025〕07号

单位名称：栾川县陶湾镇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地址：栾川县陶湾镇**村

2025年7月13日，陶湾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胡恩恩执法证号：16031597310、官浩执法证号：16031597166，到红庙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栾川县陶湾镇聚香山庄存在烟雾传感器、防烟面具等消防设施停用现象。

栾川县陶湾镇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证据一：《现场勘测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二：《违法案件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7月17日，本机关向栾川县陶湾镇聚**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陶执告〔2025〕07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7月22日，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本机关现对**栾川县陶湾镇聚****作出如下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7 月 22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